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报告已经 2022 年 5 月 26 日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五、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永丰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 JiangxiYong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 邓小飞

三、董事会秘书： 刘宗长

四、注册资本： 叁亿零伍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 办公地址：江西省永丰县

邮政编码： 331500 联系电话： 0796-2511903

传 真： 0796-2511903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登记日： 200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162234352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B0960H33608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
营业利润(万元)	11962.35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70.77
利润总额(万元)	12033.12
净利润(万元)	9024.8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61681.18	55496.92	52234.35
营业支出(万元)	49718.83	44151.81	38446.06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70.77	36.2	-23.97
利润总额(万元)	12033.12	11381.3	13764.32
净利润(万元)	9024.84	8535.98	8823.24
总资产(万元)	1269358.86	1148037.24	1048515.59
总负债(万元)	1165032.09	1050894.33	959014.50
股东权益(万元)	104326.77	97142.91	89501.09
存款余额(万元)	1094495.31	1002865.15	933209.02
贷款余额(万元)	818152.36	706990.84	626310.80
每股收益(元)	0.30	0.29	0.32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33	3.23
资本利润率(%)	8.84	9.14	10.18
资产利润率(%)	0.74	0.77	0.89
成本收入比例(%)	29.90	30.21	28.25

三、报告期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主要风险指标	标准值	2021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03628.82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03628.82
资本净额(万元)		111592.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4.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4.45
资本充足率(%)	≥ 10.5%	15.56
贷款拨备率(%)	≥ 2.5%	7.09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150	331.22
不良资产率(%)	≤ 4%	1.31
不良贷款率(%)	≤ 5%	2.14
存贷比例(%)	≤ 75%	74.75
流动性比例(%)	≥ 25%	43.69
到期贷款收回率(%)	≥ 99%	99.85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 99%	99.5

四、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项目	2021年
期初余额(万元)	50285.78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万元)	14463.90
报告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入(万元)	0
报告期收回(万元)	3850.35
报告期转出(万元)	0
报告期核销(万元)	10604.52
其他变化(万元)	0
期末余额(万元)	57995.52

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牢固树立“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严格内部管理，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影响本行经营的情况，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二、内控建设及内审工作情况

加强规制建设，按照“对内优化、对外简化”的原则，制定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标准文本，健全操作细则，做到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保证规制流程对每个岗位、每项业务、每个环节的全覆盖。健全监督体系，网点运营主管对各个岗位落实制度、每笔业务合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风险把关；同时，有效运用远程电子监控、异常交易信息监控、信贷业务后台集中管理等非现场监控手段，建立全方位监督体系。强化案件防控，加强内部稽核审计，经常性开展风险排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有效杜绝案件发生。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为切实保护我行消费者权益，进一步提升本行金融服务水平，我行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络人员为联系人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总行业务拓展部，由业务拓展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沟通、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了我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重新梳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各支行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行各业务条线部门是服务投诉的管理人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形式，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我行有一般关联交易93笔、金额16576.7万元；重大关联交易3笔、金额18636万元。

五、普惠金融改革工作措施

2021年，我行已在全县217个行政村设立了便民服务点。安装CRS、ATM等自助设备38台，其中在农村安装21台，金融服务已覆盖到我县每个村、组，覆盖率100%。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的目标。将现代化的电子金融服务技术应用于普惠金融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地。有效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大力向普惠金融客户提升现代化的金融服务能力，为普惠金融客户提供先进、便利的金融服务。我行有纯线上化的“百福快贷”产品，有“人工+智能”的“小额信用贷款

线上化”服务方式。不断推出“百福●个商E贷”等线上化信贷产品，极大提升了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六、薪酬制度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薪酬管理遵循合规性、公平性、质量性、激励性原则，建立薪酬综合考评机制，即质量效益、业务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业务经绩效考评结果与薪酬总额增减联动挂钩。薪酬总额管理采取分块管理，分为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其他薪酬三个模块。其中，以绩效薪酬为主，按照“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绩效决定升迁，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风险损失扣减”的考核办法，与个人业绩挂钩，科学构建绩效薪酬考核分配机制，实现有效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其他薪酬组成，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核定，并经本行董事会审定，为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建立了高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永丰农商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监事会关于对职工监事的评价及非职工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草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草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草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草案等。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3名、非职工董事5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021年度，董事会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章程》和《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和通过了永丰农商银行《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草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章程修正案》、《2021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草案）》等议案。

董事会下属的7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共召开了29次专业会议，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委员会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4次、发展与战略委员会4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4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实际履职发挥了实效。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会共有7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4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

监事会下设2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会上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存款人利益。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本行经营管理层现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组成，所有高级经营管理层人员均通过银监部门任职资格核准。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接受监事会的各项监督，组织领导全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经营层建立了行长办公会、行务会等常态议事机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行经营网点设1个营业

部、24个支行；本行机关设13个部室；全行员工共计273人。

年度重要事项

(一) 最大十名股东情况

1、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根	314.75	1.03
2	吴武昌	309.16	1.01
3	黄秋平	277.37	0.91
4	唐菠	272.68	0.89
5	邓斌	258.21	0.85
6	李海滨	227.16	0.74
7	罗丹丹	223.27	0.73
8	袁军彪	223.06	0.73
9	严文平	212.20	0.69
10	袁海彪	203.99	0.67

2、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1.72	4.59
2	江西宏昌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17.13	3.33
3	吉水县宏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17.13	3.33
4	吉安市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1017.13	3.33
5	北京凯旋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7.13	3.33
6	永丰县宏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28.36	3.04

7	江西省永丰县鑫利来商贸有限公司	784.88	2.57
8	珠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745.89	2.44
9	江西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678.08	2.22
10	江西报恩堂药业有限公司	663.11	2.17

备注：表 2 中持股数额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计算后的总额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我行 2021 年进行了股金分红事项，按照现金分红 8%，股金分红 5% 比例对 2020 年股金进行分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股本金额 30553.74 万元。

（三）股权结构

类别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1050.11	36.17
自然人股	19503.63	63.83
其中：职工股	4543.14	14.87
合计	30553.74	100

（四）重大投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永丰农商银行深入贯彻落实省联社和吉安辖区党组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重点任务和要 求，扎实有效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新步伐。资产总额近 127 亿元，持续稳中有升、快速增长，各项存款余额近 11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80 亿元，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提升和改善。聚焦聚力主责主业，大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始终牢记农村金融“主力军”和支农支小“排头兵”初心，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退役军人贷”“巾帼

普惠贷”产品惠民成效明显，用实际行动践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使命。

监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永丰农商银行监事会全面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密切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动态，及时跟进风险控制、业务发展、人员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与各方沟通，关注并配合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监督和助推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永丰农商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认真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全年履职共30天，为永丰农商银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甸华、廖晓建签字的《赣九钟会审字【2022】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